
總統府公報

第 7391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增訂並修正資恐防制法條文……………2

(二)修正洗錢防制法條文……………5

二、任免官員……………11

三、明令褒揚……………15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5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6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0591 號

茲增訂資恐防制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資恐防制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公布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 一、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第一項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審議會決議，並公告之。

第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許可下列措施：

- 一、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 三、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

前二項之許可或限制，主管機關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違反第二項之限制或於限制期間疑似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許可之措施。

第一項許可措施及第二項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適用之。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其事務涉及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前二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

第十二條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所為之指定或除名，自公告時生效。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告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0581 號

茲修正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法務部部长 蔡清祥

洗錢防制法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公布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一、銀樓業。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買賣不動產。

(二)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四)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三)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 六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五、稽核程序。
-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九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 一、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條 第六條第二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任命唐麗琦、吳美秀為行政院簡任第十職等參議，黃正芳為行政院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

任命廖耀東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繼鳴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

任命甄國清為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秘書長。

任命呂智惠為國防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戴龍輝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陳綺霞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王義榮為國立空中大學簡任第十二職等總務長。

任命李濠松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吳富梅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廖榮旭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張堯星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許倬憲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張裕煌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蔡欣樺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

任命莊名豪為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郭振陵為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朱建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黃伶蕙為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林千媛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柏菁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葛映濤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陳映秀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史正知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李海光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所長。

任命黃麗玲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謝靜慧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廳長，胡美鸞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呂權芳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黃明煜為銓敘部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葉瑞興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

任命張安時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稽核，陳明堂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陳素慧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楊淑妃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饒佳汶為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羅國裕為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陳大田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黃信銓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邱保華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陳怡良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明忠為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

任命王榮愷為屏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謝清泉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楊姿宜為花蓮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歲金為連江縣財政稅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林堯舜為連江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李楊震、林永立、陳冠好、宋仲儒、李國屏、王進卿、陳琬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嘉隆、李德鎮、張育翠、李靜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彥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得鳴、陳建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易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振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尹文、黃家勤、邱采霈、黃凰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紀文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任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宏倫、劉芳瑜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陳怡秀為候補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任命鍾孝平、邱紹洲、陳世寶、斯儀仙、許明哲、程文宏、馮強生、黃世吉、蔡清龍為警監四階警察官，張國雄、廖訓誠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交通部政務次長張政源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700115420 號

中央研究院院士、國立交通大學前校長張俊彥，懷才抱德，雋秀淵朗。少歲卒業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復獲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博士學位，新知灼見，理致悠遠。先後建置臺灣首座半導體研發中心、國家次微米元件實驗室，推動電子學門計畫，紓籌完善實作環境，前瞻卓越，體大思精；計議訐謨，積功興業，允為亞洲頂尖先進技術前驅。歷任交大研發長、工學院暨電機資訊學院院長、終身講座教授等職，協濟本土產業轉型，強化國際競爭優勢；碩擘國家矽導計畫，打造再次躍升契機，適時應務，委重投艱。尤於治校期間，加速校務創新興革，推動脩設臺南分部；形塑自由多元學術，擴增產學合作領域，薰沐諄誨，茂育陶鎔；開物成事，赫然有聲。曾膺選美國國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總統府國策顧問暨獲頒總統科學獎等殊榮，盛譽芳風，群流共仰。綜其生平，厚植產官學界研發人才，引領臺灣高端科技發展，擎天架海，作範彝倫；令猷懋績，聿昭傳詠。遽聞溘然長辭，曷極軫悼，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國士之至意。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7 年 10 月 26 日至 107 年 11 月 1 日

10 月 26 日（星期五）

- 接見「第 28 屆醫療奉獻獎」得獎人等一行

10 月 27 日（星期六）

- 蒞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73 周年校慶大會」致詞（臺北市文山區）
- 出席「中央研究院院士張俊彥追思會」致詞（新竹市東區）

10 月 28 日（星期日）

- 蒞臨「臺中鐵路高架捷運化第二階段工程完工啟用典禮」致詞（臺中市中區）

10 月 29 日（星期一）

- 接見「亞洲台灣客家聯合總會」訪問團等一行
- 接見「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臺灣總會」理監事及工作人員等一行
- 與史瓦帝尼恩史瓦帝三世國王（King Mswati III）進行越洋電話談話（總統府）

10 月 30 日（星期二）

- 接見「美洲合勝總堂及各支堂首長回國參訪團」等一行
- 接見「美國智庫『國家亞洲研究局』學者專家訪問團」等一行

10 月 31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1 日（星期四）

- 接見「美國退伍軍人協會新任總會長瑞利（Regis Riley）夫婦一行」
- 蒞臨「2018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拓展法律扶助新視野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7 年 10 月 26 日至 107 年 11 月 1 日

10 月 26 日（星期五）

- 蒞臨「2018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新生說明暨歡迎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10 月 27 日（星期六）

- 蒞臨「2018亞太文化日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蒞臨「第28屆醫療奉獻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 蒞臨「OPEN DATA跨界文化之夜：嘻哈故宮」致詞（嘉義縣太保市）

10 月 28 日（星期日）

- 蒞臨「2018臺灣全球健康論壇」英文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10 月 29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30 日（星期二）

- 接見卡羅歐巴尼（Carlo Urbani）醫師家屬一行
- 接見「教廷前駐日內瓦聯合國大使鐸瑪士（Silvano Maria Tomasi）總主教」等一行
- 蒞臨「第20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國家優良建商營造商認證標章暨第15屆國家品牌玉山獎」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10 月 31 日（星期三）

- 蒞臨「2018年臺北國際自行車展」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蒞臨「第27屆國家磐石獎暨第20屆海外台商磐石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11 月 1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